

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現正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及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現正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銷售股份以供購買。

待(條件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及／或購買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有絕對權利在終止時間之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永久)；
- (2) 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出現、發生或產生；
- (3)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推出或實施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法院或任何公共、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機關的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規則、指引、規例、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對現行法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

- (4)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商投資法規發生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
- (5) 根據包銷協議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協議提供的彌償保證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本公司、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陸先生、余先生及控股股東(統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負上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
- (6)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經濟或其他制裁；
- (7) 出現、發生或產生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戰爭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地震、海嘯、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及該等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8) 牽涉或影響香港、中國、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爆發或升級；
- (9) 實施或宣佈(i)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日本證券交易所、中國的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超過一個交易日或(ii)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有關凍結或中斷使該等地區受影響；
- (10)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要求償還或償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
- (1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
- (12)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償債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

- 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 (13) 指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出現影響股份投資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14)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或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15)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16)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17)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提起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1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19)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配售股份；或
- (20) 招股章程(及／或就提呈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在任何方面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於配售的任何其他法例；或
- (21)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需要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或修訂及／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
- (22)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償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或
- (2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a) 對本公司個別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或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倘為上文第(A)(4)段所載的理由，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就其股東身份而言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或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對配售成功進行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商業上不可行：(i)就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而言，如期履行或執行配售；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擬定有關配售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或

(B) 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以下事實：

- (1)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覆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
- (2)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配售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於與配售有關的招股章程刊發時會構成本招股章程有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3)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任何保證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C)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令進行配售乃為不明智或不適宜的任何事件。

就上述目的而言，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的聯繫制度發生變動或香港貨幣價值於該制度下發生任何變動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而任何市場波動(無論是否處於其正常範圍內)或會被認為屬市況出現變動。

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證券的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個別或連同彼等之間的其他人士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證券的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控股股東於上文(a)項下適用於彼或彼等的限制失效後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上文(a)所述的相關證券的權益，則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造成股份的虛假或混亂市場；
- (ii) 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上文(a)所述的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則彼或彼等其後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及聯交所，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iii) 在質押或押記上文(ii)項下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如彼或彼等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則必須立即就此連同受影響的證券數目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陸先生及余先生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回或延遲發出)外，及須一直遵守聯交所的規定，或除根據配售、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的任何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或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類似安排外，促使本公司將不會(a)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b)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c)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其他權利，致令控股股東個別或連同彼等之間的其他人士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者則除外。

佣金及開支

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按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的全部配售股份合共收取配售價總額的4%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如有)。有關配售的佣金、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6.3百萬港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50港元的中位數))，其中60%或約9.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而餘下40%或約6.5百萬港元將由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承擔。

當本集團代表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支付該等開支時，其將會入賬列為代表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作出付款，並將會記入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的當期賬目。有關金額將會通過抵銷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配售進行銷售股份配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償付。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須全權負責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的任何定額轉讓稅、賣方從價印花稅、出售銷售股份的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適用)。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選擇權。